公教子女就讀國立僑大先修班 如讀高中未領教育補助費則得核給公立高中標準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頃加以函釋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頃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八十五局給字第〇三三七號書函就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具僑民身分，於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後進入國立僑大先修班就讀，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如何支給一案加以解釋：「查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留級或重修者，不得重複請領教育補助。復查本局第四處（現改為給與處）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64)處肆字第二五九九〇一號簡便行文表規定：「國立僑大先修班，並非正式大專院校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國立僑大先修班上開規定核給公立高中標準支給。」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具僑民身分，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可按公立高中標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司法業務 核定吳庭長鶴亭等四位赴韓考察巡迴審判制度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五年會計年度出國考察司法業務一案，業經該院核定遴派行政法院吳庭長鶴亭、臺高院臺南分院陳法官義仲、桃園地方法院謝法官順輝及南投地方法院張法官國忠四位，前往南韓考察「巡迴審判所之運用情形」；預定考察法院為漢城地方法院及其巡迴審判所與有關單位。預定考察要點：一、巡迴裁判所沿革及其設定目的與條件；二、組織概況與管轄區域；三、審判職掌及其程序；四、與一般地方法院間之相互關係與職權之差異。考察時間前後為十五天；預定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成行。

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分林雲會護保生更 天藍有外窗播製 三度獲政府頒獎

【本刊虎尾訊】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與雲林地檢署聯合製播的「窗外有藍天」反毒宣導廣播劇，繼八十、八十三年獲獎後，八十五年再度獲得行政院新聞局頒發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五年內三度獲獎殊屬難得，消息傳來，所有參與製播單位與同仁均感興奮。

該項廣播劇的製作開啓於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窗外有藍天」為節目名稱，主要是宣導法律常識、預防犯罪，由該會網羅雲林縣藝文界人士組成編劇群，針對重大社會治安事件或眞實的刑事判決案例編寫成生動活潑的廣播劇集，交由雲林地檢署審查，並由負責之檢察官親自錄製法律按語（本刊虎尾訊）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日前因鑑於法務部如火如荼的展開「反毒運動」，立即調整製播方針，以編寫「反毒素材」劇集為主，並改名為「窗外有藍天」反毒宣導廣播劇，同樣獲得佳評如潮。本（三）月十七日公佈八十五年廣播電視社會建設得獎節目，該廣播劇又以「梅花三弄」再獲獎，更顯示政府對該節目之高度肯定。該分會從今（八十五）年度起，仍以「窗外有藍天」廣播劇宣導更生保護為重，反毒、法律為輔。所有參與製播的單位與同仁均期盼該節目能繼續開出美麗的花菓。（智）

彰院二梯次自強旅遊 分東北角與南橫兩線 采風兼知性同仁響應熱烈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柯院長慶賢為鼓舞同仁工作士氣，擴大舉辦三農場、霧社，一路返回員林。

南橫之旅行程：第一天由本院集合出發，經國道至走馬瀨農場遊憩，再訪妙通寺，夜宿寶來。第二天欣賞南橫風光，經天池、利稻、天龍各名勝，並在初鹿牧場享受現擠鮮奶，入口難忘，夜宿知本宏宜飯店。第三天搭乘南廻鐵路至枋山換遊覽車至佛光山，傍晚時分抵達員林。

兩梯次活動期間風和日麗，沿途春光明媚，鳥語花香，同仁莫不盡情嬉戲、笑逐顏開，一掃平日案牘勞形的疲憊，愜意之餘並滿心期待下一次的出遊。（叔）

擄人勒贖砍殺被害人 劉興財日前伏法槍決

【本刊台北訊】劉興財因觸犯擄人勒贖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二人之同意共犯案。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晚上八時許三人基於概括犯意之聯絡，由劉興財與許維森一同至桃園市購買犯案工具尼龍繩等並租得自小客車，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凌晨六時許三人抵達被害人住宅附近，見陳宅大門開啓，劉興財與莊坤榮即先行潛入，許維森在外負責把風接應，劉興財等三人怕其尖叫抗拒，劉興財竟共同砍殺陳王〇〇及其夫陳王〇〇致死。最高法院以劉興財勤勞工作，竟不思圖擄人勒贖，以不勞而獲，且遇被害人夫妻抗拒時竟共同持刀砍殺，致二人當場死亡，手段殘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依法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貴）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五三六〇號

裁判要旨：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參考法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玉貞　女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業家管

身分證統一編號：F二〇三五四五六九三號

住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水碓街四十巷六號五樓

右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交上訴字第二九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四八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曾玉貞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傍晚，駕車牌FX－七三五六號自小客車，停放於臺北縣淡水鎮水碓街四十巷口，應注意汽車在交岔路口不得停車，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猶貿然將車停放在交岔路口，適有杜靖傑駕駛車牌QIC－二一八號機車沿淡水鎮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淡水鎮水碓街四十巷口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煞車未及而撞及，經送醫急救，延至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四時二十七分許，終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因認被告曾玉貞涉有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情，經調查證據結果，認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惟查㈠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上所繪現場圖顯示，被告雖將車停放於水碓街四十巷，但其後部車身明顯已突出於水碓街上，且依現場照片顯示，被告之車輛為暗藍色，於夜間停放交岔路口，又未開啓警示燈或放置其他警示標誌，能否謂被告所停放之車輛並不影響被害人行駛之水碓街車輛正常行駛？即非無疑。況臺灣省立原因，被告雖於巷路口停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此為被告一般之交通違規，難據此即認被告違規停車即有過失責任」云云。但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件被告所停放之自用小客車，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第九款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停車及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竟將車停放於水碓街與該街四十巷口，且緊臨於交岔路口上，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違規情事，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夜間違規將車輛停放在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水碓街與該街四十巷口，且緊臨於交岔路口上，依當時情形，自應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應注意又非不能注意致肇事，能否認被告信賴被害人若按照規定之速度且未逾越路面邊線行駛，應不致擦撞被告所停放之車輛並不影響被害人行駛之水碓街車輛正常行駛？即非無疑。況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水碓街四十巷口，應注意汽車在交岔路口不得停車，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猶貿然將車停放在交岔路口，適有杜靖傑駕駛車牌QIC－二一八號機車沿淡水鎮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淡水鎮水碓街四十巷口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煞車未及而撞及，經送醫急救，延至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四時二十七分許，終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因認被告曾玉貞涉有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情，經調查證據結果，認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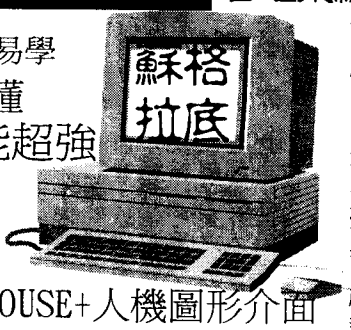
惟查㈠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上所繪現場圖顯示，被告雖將車停放於水碓街四十巷，但其後部車身明顯已突出於水碓街上，且依現場照片顯示，被告之車輛為暗藍色，於夜間停放交岔路口，又未開啓警示燈或放置其他警示標誌，能否謂被告所停放之車輛並不影響被害人行駛之水碓街車輛正常行駛？即非無疑。況臺灣省立原因，被告雖於巷路口停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此為被告一般之交通違規，難據此即認被告違規停車即有過失責任」云云。但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件被害人若按照規定之速度且未逾越路面邊線行駛，應不致擦撞被告所停放之車，此為一般駕駛人所得注意，被告對此之信賴認為相當，距被害人竟違規超速駕駛致機車失控逾越路面邊線擦撞被告停放在邊線外之車尾，而發生本件車禍堪認係被害人之過失為肇事之獨立原因，被告雖於巷路口停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此為被告一般之交通違規，難據此即認被告違規停車即有過失責任」云云。但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件被害人若按照規定之速度且未逾越路面邊線行駛，應不致擦撞被告所停放之車，此為一般駕駛人所得注意，被告對此之信賴認為相當，距被害人竟違規超速駕駛致機車失控逾越路面邊線擦撞被告停放在邊線外之車尾，而發生本件車禍堪認係被害人之過失為肇事之獨立原因，被告雖於巷路口停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此為被告一般之交通違規，難據此即認被告違規停車即有過失責任」云云。但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件被告所停放之自用小客車，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第九款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停車及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竟將車停放於水碓街與該街四十巷口，且緊臨於交岔路口上，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違規情事，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為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夜間違規將車輛停放在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水碓街與該街四十巷口，且緊臨於交岔路口上，依當時情形，自應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應注意又非不能注意致肇事，能否認被告信賴被害人若按照規定之速度且未逾越路面邊線行駛，應不致擦撞被告所停放之車，被告之行為為一般之交通違規，不負過失責任？非無研求之餘地。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劉家驥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乙名
意者請將簡歷擲寄：
台中市西區康樂街六之三號二樓
或電洽：(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DB015司法周刊合訂本(84)年　第七〇六至七五六期已出版，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每冊定價新台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惠顧，請劃撥
※另本社電腦圖書目錄已印妥，讀者可附回郵（五元）函索。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行政事務 | 案件管理 | 訴訟書狀 | 信函文書 | 行程管理 |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員工資料管理 客戶資料管理 名錄資料管理 法律顧問管理 收文作業 發文作業
案件類別 案件管理 案件統計 文件歸檔 委任速查 相對速查 收費管理
刑事訴訟狀 民事訴訟狀 行政訴訟狀 非訟狀 訴訟狀例稿
律師函 存證信函 公文函 十二行紙 契約書
庭期管理 預約管理
印表機設定 列印微調 設定列印字型 設定通行密碼 資料備份 安裝其它字型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MOUSE+人機圖形介面＝簡單+便利+“勝利”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 狀 師:19,500
全國第一套For Windows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盈王資訊(06)268-3425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一識．立完
色．解學
例題）意。建握
力章掌入理
案問能逐速深整
一合
集迅
近法
相進習
官座決編
法、判理
挑究學
大議、整。
精研深
一決列一考。
元
公司
4樓
7517-9
29700
帳戶
書．85年修訂版
度近半
為952
元。
85年修訂版
親自增加
容更加
0元。
司出版
各一段
7382-0
長戶